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724號

原告 旺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

訴訟代理人 白冠傑

原告 孫衍中

被告 吳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分別向本院繳納如附表「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旺富交通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孫衍中11萬0,7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是以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，各應徵如附表「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

04 附表：

05

原告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旺富交通有限公司	7萬5,600元	1,500元
孫衍中	11萬0,796元	1,760元